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金达南路 1228 号 2 号楼一楼大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邹继华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23,219,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9,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22,419,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22,419,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22,419,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0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979,775	98.9690%	224,200	0.9656%	15,200	0.0655%	0	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180,591	98.9322%	224,200	1.0000%	15,200	0.0678%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979,675	98.9685%	224,300	0.9660%	15,200	0.0655%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180,491	98.9318%	224,300	1.0004%	15,200	0.0678%	0	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2,979,675	98.9685%	223,200	0.9613%	16,300	0.0702%	0	通过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180,491	98.9318%	223,200	0.9955%	16,300	0.0727%	0	通过

上述3项提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并且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